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屆委員任期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

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專業資料與經驗
王瑞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企業講師顧問。台灣勞資權益與社會福利促進會榮譽顧問。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市場行銷之能力及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任家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逢甲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具備商務及財務會計之能力及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沛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寶盛眼鏡行經理。具備商務及市場行銷之能力及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石毓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餐飲管理組。威旭資訊有限公司人資部經理。輝能科技(股)公司人資處副處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薪酬管理專案經理。具備商務及財務會計之能力及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出席情形：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
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薪酬委員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委員(召集人)	石毓景	2	0	100%
委員	王瑞琪	2	0	100%
委員	任家嵐	2	0	100%
委員	陳沛均	2	0	100%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	決議
第 6 屆第 4 次 114/01/17	1. 提請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 年終獎金討論案。	照案通過。
第 6 屆第 5 次 114/07/03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將實施員工福儲信託計畫，針對 符合入會資格之經理人，公司公提金提撥案。	照案通過。